

目 录

第一部分 混业经营的战略必然性.....	3
一、对混业经营的界定	3
二、全球金融混业经营的潮流与原因	5
三、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8
（一）我国分业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	8
（二）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10
第二部分 混业经营对金融监管的挑战.....	13
一、混业经营的风险特征	13
（一）一般风险特征	13
（二）特殊风险	17
二、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现状	20
三、我国金融监管的现状和面临的挑战	22
第三部分 国外金融监管体制模式的比较与借鉴	25
一、国外金融监管体制模式的一般比较	25
（一）英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26
（二）美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27
二、混业监管是国际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	29
三、国外金融监管的主要经验	32
（一）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是金融体系健康运行的基础。	32
（二）逐步统一而稳定的金融监管机构是金融体系的保证。	32

(三) 金融监管不再一味强调外部管制, 而转向内外监管的结合, 更加注重调动和发挥银行自身的积极作用。	33
(四) 谨慎的监管原则和会计原则是金融体系稳健必不可少的条件。	33
(五) 金融监管制度的灵活性。	34
第四部分 我国混业经营监管模式的构建	35
一、过渡期混业经营模式选择	35
(一) 三种可资借鉴的混业经营模式	35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适合我国国情的理想模式	38
(三) 现阶段应采取的渐进措施	40
二、过渡期金融监管模式选择与监管措施	41
(一) 选择多元化的分业监管模式	41
(二) 监管措施	44
三、我国金融混业监管之展望	47
(一) 关于监管思想	47
(二) 关于监管体制	48
(三) 关于监管立法	49
(四) 关于国际合作	50
主要参考文献:	51
后 记	53

第一部分 混业经营的战略必然性

一、对混业经营的界定

金融业经营模式是指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的经营范围及其相互关系进行处理的制度，纵观各国金融业，主要存在两种经营模式：

一是分业经营，这种模式的核心在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各行业之间有严格的业务界限，各种金融机构在各自法定的业务范围内为社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业务一般不允许交叉。

分业经营的绩效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防止垄断，保护竞争，充分发挥竞争机制对经济和金融发展的作用；二是管理分明，有利于提高金融管理当局对金融业监管的质量，从而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创造条件；三是有利于降低金融风险，防止“泡沫经济”和经济、金融危机的发生，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维护金融制度的安全和稳健；四是有利于保护和促进弱小资本市场的成长。但是，这些理论和绩效，在 80 年代以后的金融创新和金融自由化浪潮冲击下，遇到了强烈的挑战。

二是混业经营，是指一国的商业银行在业务范围上不受限制约束，可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经营制度。其主要特征表现为：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在短期信贷业务与长期信贷业务、直接金融业务与间接业务、银行业务与非银行业务、商业性业务与政策性业务之间不做或较少作法律限制。商业银

行只要在现行的法律框架内合规守法经营，就可以从事任何金融业务，兼营证券、信托以及保险业务，商业银行资本与工商企业的产业资本可以相互融合。在该种经营制度下，商业银行成为“超级银行”、“金融百货公司”或“金融超级市场”。

混业经营的绩效主要表现在：第一、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强市场控制能力。第二、降低社会金融交易成本。第三、分散金融风险，使商业银行和整个金融体系更趋于稳定。第四、降低银行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第五、充分动员社会储蓄，提高储蓄向投资转化的速度。

混业经营在绩效方面并不全是积极的，其本身也蕴含着若干潜在的负面绩效。这些负面绩效主要表现在：一是混业经营制可能招致新的金融风险，在外延上扩展金融风险。二是混业经营制下的全能银行有可能形成金融垄断，抑制市场竞争，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三是混业经营制下全能银行在向其客户提供有关投资咨询等顾问服务时，有可能在贷款业务与投资业务之间，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产生某种程度上的利益冲突，等等。

综观全球金融业的混业经营，不外乎以下三种情况 1. 商业银行在其法人实体内部设立非银行金融经营部门，一个法人多种金融业务；2. 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投资，设立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其投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是母子关系，一个法人一种金融业务，母公司是金融机构，来实现商业银行与其它金融业务的混业经营。3. 一家非金融的母公司控股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的关系是兄弟关系，它们同属于同一个母公司。这种兄弟关系的混业经营，也能通过业务的协同，来实现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的利益共享，但不能直接从其它金融机构中取得利润，只能通过业务关系或关联交易来实现。我国光大集团，及美

国金融控股公司是该模式。

严格来讲，第一种混业是绝对的混业经营，如德国的全能型银行；而第二种混业含有分业的性质，从机构上体现出分业的迹象，如英国、日本，我国的中信也是第二种模式，信托公司控股银行、证券。第一和第二种模式中，控股金融机构通过投资收益可以从被控股金融机构中获取利润，真正实现金融业务一体化。第三种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混业经营。第二种和第三种模式又都源于各国分业经营的历史背景，是分业经营的金融机构为了冲破政策限制的产物。三种不同模式的混业经营对宏观金融监管提出了不同要求。

二、全球金融混业经营的潮流与原因

西方国家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模式（以美国为代表）是在 1929 年后才逐渐确立的，此前，商业银行兼营证券业曾风行一时。1929 年的经济大危机，迫使西方金融业对混业经营模式进行反省。1933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严禁银行、保险和证券业之间的混业经营。该法案规定，商业银行，不管是本土的还是外资的，可以以经纪的身份在债券市场活动，但禁止参与包销、买卖证券及集团证券业务；商业银行不得设立从事证券业务的分支机构；商业银行员工不得在证券和保险机构兼职。其后，美国国会又相继颁布了《1934 年证券交易法》、《投资公司法》和《1968 年威廉斯法》等一系列法案，逐步形成了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基本框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引入了美国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禁止商业银行进入证券业务领域；禁止商业银行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禁止不同业务之间，包括长期信贷与短期信贷业务、信托银行与普通银行、银行与证券及保险公司等进行业务交叉。

20世纪70年代之后，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成为世界性的潮流，逐渐动摇了西方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基础。1986年，英国完成了“大爆炸”式的金融改革，允许银行兼营证券业务，允许建立综合性的金融企业集团。在金融监管方面，将原有银行、保险和住房贷款等9个金融监管机构合为一体，设立了一个新的、单一的金融监管机构。1985年5月，日本大藏省发表了《金融自由化与日元国际化》的报告，启动了日本版的“大爆炸”式金融改革。1997年，日本开始实施由证券交易法、银行法、投资信托法、保险法等20多个相关法律组成的《金融体系改革一揽子法案》，该法案废除了商业银行不能经营证券、保险业务的禁令，允许金融机构进行跨行业经营，允许银行的营业窗口向法人和个人投资者销售各种证券投资商品。1999年11月，美国国会废除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新法允许银行、证券和保险互相跨行业经营和竞争。以此为标志，西方主要国家完成了金融从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到混业经营、混业监管的转变。

国际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趋势转变并非凭空而生，这一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经济原因，大致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一）金融自由化的发展趋势是推动金融业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的内
在动因。

50代以后，金融创新工具和创新组织形式得到极大发展。这种发展使得许多原有的分业监管措施部分失去作用，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范围的划分越来越模糊。这些新的创新工具既可以由商业银行来经营，也可以为投资银行所采纳。经济状况的繁荣与稳定、市场越来越结成为一个整体，当初制定的分业经营已不利于金融市场的高效发展，也对相应的监管机构的有效性提出了考验。因此，金

融自由化的发展促使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现实局面，这就迫使从法律上对这一发展趋向给以确认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要求。

(二) 分业经营的金融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难以适应市场的发展，由此混业经营成为必然。

分业经营模式的实施是为了稳定市场，降低金融风险以利于金融企业的健康发展。但同时也使得商业银行小而分散，业务单调不利于其进行业务拓展与实现规模效应。通过近 70 年的发展，非银行的金融业务如证券、保险、信托及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商品得到巨大发展，如美国非银行金融业所控制的金融资产在全美金融体系中的比重由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不足 40% 上升到目前的 75% 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拓展业务向银行业渗透使金融企业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它们不得已采取兼并收购，扩大自身规模以提高竞争力。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之间的相互控股与兼并收购，促使了混业经营局面的出现。

(三) 混业经营通过多样化、综合化的业务经营、可以分散风险，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很多银行机构网点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降低信息搜集成本与金融交易成本。

银行业的发展已进入了微利时代，它们必须努力降低成本以获取利润。而混业经营提供了这样一个途径，使得它们的利润增加，同时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银行制度的运行以及银行内部不良资产的盘活。

(四) 股权制度的发展促使企业更偏好于直接融资方式。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从二战的高速增长开始转入滞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慢使企业对资金的需求相对减少，客观上要求银行重新

配置资源，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与此同时，企业更愿意发行股票和债券在资本市场上筹资，使得银行业受到投资银行业的强烈挑战。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发展的不平衡使得混业经营自然而然的形成。

三、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我国分业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国现行的分业经营模式，是依据几年前我国经济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市场发育程度等客观状况建立的。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急剧发展，我国分业经营制度面临着极其严峻的问题和挑战。

从国内情况看，近些年来，我国经济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供求也随之有了较快的发展。直接融资市场的壮大给国内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更大的压力。储蓄存款的分流和优质贷款户的减少使商业银行经营规模趋减，增加盈利的难度越来越大。商业银行仅靠传统业务已无法扩大利润增长来源，必须加快功能创新，扩大具有投资银行服务功能的中间业务，才能满足客户的多方面金融服务需求。而现行分业经营制度束缚了我国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不能实现范围经济和协同优势，不能通过内部补偿机制来抵消在某一业务领域所造成的损失，不利于争取客户和占领市场，限制了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竞争力，也不利于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创新和发展。

就证券业而言，它必须扩大同商业银行的合作拓展融资渠道，才能增强发展实力，更充分地发挥自身功能。而现行分业经营制度则极大地抑制了市场资金供给来源，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现代电子网络的广泛运用，

在为商业银行金融工具的创新以及业务的融合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的同时，也加剧了金融竞争的激烈程度。所有这些因素，决定了商业银行、证券业不仅仅是要求扩大与加强双方的合作，而且要求更加进一步的融合。

就保险业而言，它的生存和发展也离不开银行的支持，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及人们保险意识的加强，保险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大幅度增长。如此庞大的资金面临着资金运作方式的限制，投资收益同公司竞争的加剧和投资者对保险投资回报率要求提高的矛盾。由于保费缴费与给付时间间隔较长的特点，因此，使保险资金能够保值和增值是保险业自身的需要，而保值和增值的根本途径在于充分运用保险资金，拓宽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因此，中国保险业资金运用无论从形式上和手段上都需要有一个大的发展。此外，保险业的发展尤其是新兴的保险公司，考虑到成本因素，不可能广设网点，而是应该通过加大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力度，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利用商业银行的众多网点推销产品，这可大大降低自建机构进行扩展业务的成本。

目前，商业银行为了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内设市场开发部门，专门从事中间业务的开发和市场运作，实践证明，这是可行的、双赢的策略。所以，混业经营是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共同需求，金融管理部门应该重视现实，实时调整金融监管政策，促进金融业的发展。

从国际情况看，加入 WTO 后可能对我国金融业产生的冲击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中资银行资本金不足，呆坏账仍未完全处理，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后引起的储户流失导致中资银行流动资金的匮乏，从而引发财务风险。二是中资金融机构中优秀人才可能大量流失。三是在缺乏透明度的情况下长期积累的金融风险可能引发。四是与国际金融主流经营和监管方式并不处于同一发展阶段，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对中资银行在竞争过程中造成了限制。五是客户中心主义对产品中心主义的巨大挑战，致使中资金融机构的客户大量流失。大量事实证明，实行混业经营在国际市场上更具有生存优势。各国金融机构，尤其是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将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抢夺国际金融市场份额作为其经营的首要目标。外资金融机构在国际、国内金融市场上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冲击和挑战愈演愈烈，这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单纯的加强经营管理已不能发挥足够的作用，必须通过转变经营体制提高我国金融机构的竞争力。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对金融机构的监管目标普遍从强调金融体系的安全性逐步转到强调提高金融体系对经济增长作用的效率上来，而调节金融机构的市场组织结构是提高金融体系效率最有效的途径。我国政府也应逐渐放松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限制，为金融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创造一个宽松的外部条件，以提高我国金融机构的竞争力。

（二）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1、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自由化、金融服务多元化将给中国分业经营制度带来重大影响。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特别是近 10 年来，全球经济一体化愈演愈烈，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跨国投资急剧增加，资本流动更加频繁，全球统一大市场正在形成。同时，金融自由化波涛汹涌，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国家间开放银行、证券、保险和金融信息市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正式认可，首批有 52 个成员加入此项协议。中国首批没有加入，但只是迟早的事。加入 WTO 后，中国将在 5 年保护性过渡期内有限度地开放，5 年后对世界全面开放金融市场。国家间开放银行、证券、保险市场及西方国家金融混业经营制度必将对

中国金融现行分业经营制度带来猛烈的冲击。

2、网络经济将超国界运行，冲破中国金融分业经营制度。人类现已进入信息经济时代，人们的生产、贸易、消费和其他社会活动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网络经济将使国别概念淡化，具有很强的全球化和超国界的特点。即使如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进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制，网上信息流和贸易流仍将有效冲破国家壁垒，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对金融服务多元化的需求将对我国金融现行分业经营制度提出严峻的挑战。

3、世界金融发展格局的变化将直接冲击我国金融分业经营制度。当今世界企业筹资渠道的多样化及越来越靠资本市场直接筹资，使银行传统的存贷款间接融资业务比重越来越小，表外业务和中间业务成为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兼业经营证券、保险、信托及衍生金融业务成为国际银行业发展的方向。我国金融业如不及早行动，主动适应这种变化，就会在未来开放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境地。

4、我国金融分业经营制度抑制了证券市场资金供给来源，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混业经营是我国证券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证券市场稳步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是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存在。在现行分业经营制度下，我国证券市场仅对国内居民开放。尽管 1999 年以来，国家允许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等三类企业进入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但规定持股间隔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允许保险资金通过证券投资基金的渠道进入证券市场，但仍严格禁止银行、储蓄机构、社会养老保险机构进入证券市场。这样，就将部分需要规避风险的理性投资主体资金拒之门外。另一方面，证券发行的额度管理和行政审批导致管理部门多层次的“寻租”行为，使上市公司成为各利益集团争夺、妥协的结果，不仅降低了经济资源配置的效率，而且增加发行企业及

券商的发行成本与隐性支出。

5、现行金融分业经营制度不利于金融行业的规模集中、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及传统金融企业向现代金融企业的转变。在现行分业经营制度下，对银行业务经营的严格限制不利于银行业的发展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长此以往，国内银行业的国际地位将越来越低。同样，对证券、保险的严格限制，融资来源、投资渠道的缺乏及传统单调的业务品种不仅加剧了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而且使证券、保险行业素质及竞争力急剧下降。

6、实行混业经营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国国企改革。目前我国国企改革逐步明确了两条思路，一是以破产、兼并为主要形式的资产优化重组。具体包括扩股融资、债务重组、补资注入等；二是依靠资本市场，帮助企业增资减债。这些都需要良好的金融环境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更离不开灵活高效的投资银行的运作，全能银行的发展正好可以满足国企改革的需要。全能银行还可以使银企关系更加密切。我国的国企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难点之一就在于缺乏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全能银行对于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起到促进作用。

因此，在世界金融业纷纷抛弃分业经营制度转而实行混业经营制度的主流趋势下，开放的中国不可能在金融制度方面长期游离于国际金融制度之外，混业经营制度必将成为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目标选择。

第二部分 混业经营对金融监管的挑战

一、混业经营的风险特征

混业经营不仅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还可以分散单个金融机构或单一金融业务风险，实现综合比较利益。但是，分散风险并不等于消除了风险，混业经营不仅要面对各专业金融业务所具有的一般风险，还可能面对新的、整体性的特殊风险。由于金融服务过程中出现这些新的风险，从而使对混业经营的监管变得更加复杂。

（一）一般风险特征

从管理和实用的角度考虑，按照业务特征进行风险分类更为明确和方便。在这种分类方法下，多元化金融组织内部的一般业务风险划分为：商业银行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保险业务风险、基金和信托业务风险等 4 大类。

1、商业银行业务风险

一般是指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业务收益和损失的不确定性。按照国际银行业监管组织巴塞尔委员会（BIS）制定的分类标准，商业银行业务风险来源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家和转移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7 种：（1）信用风险是在贷款和其它表内和表外业务，如担保、承兑和证券投资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无力履约时所产生；（2）市场风险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头寸可能面临损失；（3）国家和转移风险主要是指与借款人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方面有关的不确定性；（4）利率风险则主要发生在利率出现不利波动时，银行财务状况可能面临的收益和损失

的不确定性；（5）流动性风险表现为金融机构不能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6）法律风险实质上是由于法律意见、文件的不完善、不正确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7）声誉风险主要是由于操作上的失误、违反有关法规和其它问题等对银行声誉造成的损害。

2、投资银行的一般业务风险

现代投资银行是一个发展迅速、最具活力和创造性的金融业务领域。除了传统的证券承销、自营和经纪业务之外，现代投资银行的业务涉及企业并购、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诸多领域。投资银行的风险与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是相互对应的，从国内外投资银行的经营实践来看，可以将投资银行风险分为代理风险、委托风险和自营交易风险。

证券公司的代理活动主要是从股票经纪活动到公司咨询业务等一系列以收费为基础的业务，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对投资银行的代理业务收入影响很大。由于无论是市场交投活动活跃还是清淡，总存在一些必须支出的固定费用，例如营业网点的租金、网络投资、管理费用等。在市场低迷时期，后台交割结算的收入、资产管理的收入，以及收购兼并咨询等方面的收入都会大幅度下降。

委托活动包括两种类型：证券承销和交易。在证券公司承销企业证券过程中，如果由于市场预期变化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承销价和市场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不正常波动，证券公司就可能面临损失甚至亏损。委托交易风险主要发生在头寸交易、风险套利等交易活动过程中。头寸交易（Position trading）主要是证券公司通过组织大规模的投资组合来满足较大客户交易的需求。但是这种组合交易使证券公司面临价格逆向变动时的亏损风险。

风险套利（Risk arbitrage）主要与投资银行参与收购兼并的交易有关。例如，

当投资银行预计目标企业可能被兼并时，就会通过大量买入这家企业的股票，而持有较高的头寸，希望在市场上赚取可观的差价收入。但是，如果兼并活动并没有发生，或者由于市场对该企业的预期发生较大程度的反向变化，投资银行就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自营交易是投资银行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证券公司自营活动的风险来源，自营交易风险可以分为：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外部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内部风险是由证券公司自身管理所造成的风险。内部风险一般又分为：在证券自营交易过程中，由于管理人员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能力的不足所造成的影响自营业务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技术系统的原因所造成的信息传递和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公司的管理模式上所存在的某些缺陷，例如权利与义务不对称，机制欠灵活等方面原因所造成的风险等。此外投资银行业务还面临流动性、透支交易担保等方面的风险。

3、保险业务风险

保险业务一般分为人寿保险、财产与灾害保险。可以从保险统计和财务两个不同的角度对保险业务风险进行划分。从保险统计角度划分，保险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有：资产风险、定价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等。

资产风险一般是指保险基金的借款人可能拖欠贷款，或者是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的价值下跌。这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货币风险。

定价风险一般来源于与投资收入、死亡率、索赔和损失的频率和严重程度，管理费用、销售和权利终止等未来经营成果的不确定性。如果保险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定价是根据不充分假设进行的，保险公司就不可能满足投保人的权利要求。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主要受利率和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如果利率和通货膨胀率

变动对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和负债影响程度不同，就可能引起资产负债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严重时导致保险公司丧失偿付能力。

从财务角度考虑，保险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保险精算风险、系统性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的定义与商业银行相应的风险定义基本上是类似的。

4、信托业务风险

信托业务一般被认为是风险比较低的金融业务，但是随着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信托风险的程度和种类在不断增加。信托业务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等。如果从信托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角度考虑，信托业务的风险又表现为委托风险、受托风险、受益人风险等。

委托人的风险主要是资金来源的风险，例如关于信托资金的来源，国家的法律法规都会有明确的规定，其特点就是游离于生产和流通环节之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如果资金来源违背国家法律的规定或者是资金的使用方向超范围，都会导致资金来源上发生风险。

受托人，主要是信托投资公司，在信托关系中处于对信托财产配置的主导地位。受托人如果不能按照谨慎管理的原则，有效运作信托资产，就会产生严重的风险，例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受益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收益权和风险规避权利的运用上。例如在法律法规不健全，或者是在信托法律法规的实施环节不畅通的情况下，受益人的权利都可能受到伤害。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